



我们的“云上”生活,安全吗?

整理 姚丽萍

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,网络似乎已成生活必需品,在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和个人生活等方面都变得必不可少。因此,个人的姓名、手机号、地址、职业、行踪轨迹,个人在网络上的每次点击、搜索、选择和决定,都可能通过网络被记录,构成每个人的网络行为“画像”,形成了在网络这朵“虚拟云”上的完整生活方式。随之而来的危险是,这些具体个人信息和“画像”一旦被泄露,对每个公民的线下生活、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构成了直接的威胁。

“云上”生活,安全吗?答案是——国家逐渐健全个人隐私和

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法治体系。今年1月1日生效的《民法典》人格权编增加“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”一章,明确规定了信息处理者(商家等)不得超出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范围过度处理个人信息,以及需要采取技术措施确保其搜集和存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。将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详细规定,对各类违法滥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做到了“精准打击”。其中,第16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为由,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,避免了

网络平台变相强制收集个人信息,剥夺用户是否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决定权;第17条规定了在处理个人信息之前,必须清晰和明确地向个人告知信息处理的目的、方式、处理信息的种类、保存期限和撤回的方式。这就意味着,每个公民都可以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在何处使用、如何使用、何时可以停止使用行使“主权”,而且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提供便捷的方式,保障个人可方便地行使撤回权利。

其实,国家已经通过各种手段打击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为。近期最高检察院发布的个人

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可以看到,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不遗余力打击各类侵犯个人信息的犯罪。其中,上海宝山检察院就一家数据信息交易平台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该平台上存在大量的个人信息交易,而平台运营者明知存在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,仍为其提供服务和关键字搜索。宝山检察院对其中犯罪的个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,同时对平台运营者、相关人员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针对网站服务器、QQ中储存的公民个人信息,仍存在被传播、买卖的危险,检察院除

了要求被告道歉和赔偿损失外,还向法院提出要求关闭网站,并永久删除保存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等诉讼请求。后经一审判决,要求被告赔偿并关闭网站平台,永久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。二审维持了原判。可见,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正在由点到面铺展开来。

当今社会,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以及云计算等技术不断发展,逐渐完善的法治体系必然成为每个公民“云上”生活的有力保障。

俞秋静(市人大代表、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)

拍沪牌有『内部渠道』? 别轻信!

都说沪牌难拍,面对“一牌难求”的现状,不法分子嗅到了“商机”!男子金某就以拍沪牌有“内部渠道”为幌,伙同他人骗取钱财。日前,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金某批准逮捕。

2020年11月,曹女士在网上结识了自称是律师的金某,两人常相约见面又很聊得来,慢慢就变成了朋友。一次聊天中,曹女士正好提起最近新买了车,金某闻言便询问其要不要办市区牌照。“我也想上牌,可是沪牌不好拍啊……”曹女士感叹道。

“我认识车管所的人,能弄到沪牌还能选号码,价格只要车牌拍卖的均价……”金某随即表示认识人,能帮忙办理沪牌。出于对金某的信任,曹女士便委托其帮忙办理牌照。

很快,曹女士就收到了金某发来的截图,图中显示其已在拍卖牌照的系统里用89600元的价格拍到了牌照。“我给你车管所内部人员的联系方式,你直接把钱给他就行。”其后,曹女士添加了金某推送的所谓“车管所内部人员”吴某某为好友。

“退牌费1000元,上牌杂费1800元……”去年12月底,吴某某联系曹女士称牌照很快就能办好并索要上牌的部分费用。“你放心给老吴吧,我们关系好他才帮你的。”和金某确认过后,曹女士将钱款转给了吴某某。

2021年1月,吴某某表示车牌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,并“有模有样”地让曹女士寄送材料用于办理剩下的手续。“车牌已经寄到我这里了……尾款的钱你到时候给现金吧。”几日后,吴某某向曹女士索要尾款89400元,并提出现金交付的要求。

两人碰面当天,吴某某按约将曹女士的车辆开走并称等上牌后再办结尾款。看到对方的态度如此“真诚”,曹

女士更是不疑有他。

次日,吴某某联系曹女士称事情已办妥,见面后,曹女士看到原先的车辆真的挂上了“沪牌”,便安心地将钱款给了吴某某。

可就在曹女士准备变更车辆保险,输入车牌号、车架号时却发现信息不符合。“这是系统的问题,过几天就能查到了。”面对曹女士的质问,吴某某搪塞而过。

车辆信息查不到,联系吴某某也被搪塞,曹女士便询问起金某,可对方却表示不关自己的事并拒绝回复信息。金某和吴某某的态度让曹女士产生了怀疑,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曹女士匆匆报了警。

经核对,民警发现曹女士的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均系假证,而所谓的沪牌也是假牌照。2021年4月,犯罪嫌疑人吴某某(已诉)被抓获,同年7月,犯罪嫌疑人金某被抓获。

据金某交代,在得知曹女士想办理沪牌后,其便与朋友吴某某合伙,一唱一和骗取钱财。成功得手后,两人又以同样的方式从另一受害人梁先生处骗得“拍牌定金”6000元。

日前,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金某批准逮捕。检察机关认为,犯罪嫌疑人金某伙同吴某某(已诉)以帮助代办沪牌为名,骗取被害人钱财,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,涉嫌诈骗罪,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金某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沪牌需要通过正规拍卖渠道获得,绝无“内部渠道”流向社会的可能。广大市民应按规定,合理合法参与牌照拍卖流程,不要轻信那些自称神通广大,能够买到沪牌的“能人”,以免上当受骗。

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

醉汉不知归家路 怒划十余车被刑拘



孙绍波画

本报讯(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)近日,金山一男子醉酒后使用随身携带的钥匙随意划损路边车辆,致使数十辆车漆面受损。最终,该男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8月27日上午7时36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亭林派出所接辖区曹女士报警,称其停放在亭林镇林吉路的车辆被划。接报后,民警立即前往现场。到场后,经民警勘察发现,现场有16辆轿车被不同程度划坏。民警随即通过调阅公共视频,发现一可疑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在案发时段,该男子行经涉事车辆旁边时,有明显用手刮擦车身的动作,但动作极不协调,很可能处于醉酒状态。

通过进一步调查,民警发现该男子最终进入了亭林镇某小区一出租屋内。当日15时许,亭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对该男子实施抓捕,在嫌疑人居住地,将正在熟睡的醉酒男子程某龙抓获。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程某龙对其故意划损车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程某龙交代,26日晚,其与朋友在亭林镇一饭店内聚餐饮酒,酒过三巡后,其朋友称将其送至某酒店住宿。随后便一同打车来到了酒店附近,不料朋友未帮其订房便打车离去。因酒精作用,意识不清醒,程某龙在多次寻找住所未果后情绪变得暴躁,便使用随身携带的钥匙随意划损路边车辆泄愤,致使数十辆车漆面受损。



左右为难的妻子

28岁的小邢通过网络向我求助。她与男友小汪是一对来沪打工者,经亲友介绍相识、相恋,去年4月3日登记结婚。但没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,活活拆散了这对恩爱小两口。

原来,开好结婚证后,小汪提出希望小邢跟他一起住出租屋,过几年等赚了点钱再办婚礼,遭小邢妈妈坚决反对。她提出两个条件,一是什么时候能办婚礼,小邢什么时候跟他住一起。二是必须在上海买房,不买也行,但一定要跟小邢父母住一起。这样的条件,小汪不能接受。

小汪是东北人,他认为按照东北人的习俗,开了结婚证妻子就应随夫家过日子,如果女婿住在岳母家会被人笑话的。

为了这事,小邢妈妈与小汪多次冲突,还称如果小邢不听话从此就不认她这个女儿了。小邢于是选择跟父母住在一起。这下小汪不乐意了,对小邢下了狠话,如果小邢坚持跟父母一起住,他只能选择离婚。一边是母亲,一边是丈夫,夹在中间的小邢左右为难。去年6月,小汪一个人不辞而别与朋友去了北京,开始闯荡他的事业。小邢跟他电话联

系,他一接电话发现是小邢就挂断,发消息给他也不回。小邢苦苦思念了4个月,终于去北京找了小汪。这时小汪已经跟别人合伙开了家饮食店,看上去规模还可以,生意也不错。而且小汪已把在东北的父母也接来北京同住。对于小邢的到来,小汪并没有表现出久别重逢的喜悦,而是直接谈离婚,声称等他北京稳定了,就来上海跟小邢办离婚手续。对于如此绝情的丈夫,小邢仍很痴情,她不想离开小汪。但看小汪的样子好像是铁了心要离,小邢只能让公婆劝劝小汪。刚开始,小汪父母也

不同意小两口离婚,极力劝说儿子改变主意。但没几天,两位老人就180度大转弯说已经尽力了,劝不动儿子,要小邢面对现实,大家好聚好散。小邢欲哭无泪,带着沮丧,踏上了回家路。

回到上海的小邢天天以泪洗面,一度茶不思、夜不眠,也愈发讨厌蛮横的母亲,愈发讨厌这个家,更后悔自己没有主见。小姐妹们得知她的境遇后,天天抽空来陪她,逛街、散步、喝茶,帮她摆脱精神上的痛苦。最后,小姐妹提议让小邢向我发邮件求助。

听了小邢的哭诉,我帮她分析了这桩婚姻的输赢系数。

首先,母亲的蛮横是摧毁这桩婚姻的主要原因,但不可否认的是小汪的倔强、不理智,也对此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。作为母亲,总是想让女儿日子过得好点,虽然对女婿提出了他认为很严苛的要求,但作为小辈,也应该体谅长辈的心情。而且,不知小汪想过没有,成家后是要过日子的,住在岳母家,吃住有人照顾,以后生育了孩子有岳母帮忙带,何乐而不为呢?小汪很年轻,要学会管理自己的情绪。

小邢似乎明白了点什么,最后答应我一定慢慢忘记这段往事,振作精神,走好今后的路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